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技〔2025〕700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上海市中试平台培育储备征集申报工作的通知

相关单位:

制造业中试平台（简称“中试平台”）是产业创新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和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中试平台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加快中试平台体系化布局建设，现启动 2025 年度本市中试平台培育储备征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基础条件：中试平台应当符合本市重点领域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指引（附件），围绕产业共性需求突出的应用场景，

提供专业性强、覆盖面广的中试验证服务和成果技术转化服务。申报主体应为本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企业（鼓励投资主体多元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新平台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试平台建设地应在本市区域。

2. 平台基本要求：

服务产业属性：中试平台要具备服务产业发展的基本属性，例如是否面向中小企业、初创团队、科研机构等多元主体开放；设备资源开放共性情况等。

产业生态属性：中试平台要具备为行业输送复合型中试人才与卓越工程师规模与培养实效的功能；为产业提供行业标准服务等。

3. 场地条件：申报主体应具备建设中试平台所需的独立固定场所，有能力新建或改建特殊场景所需的实验空间、制造空间以及配套所需的安全、环保等装置和设施。中试场地及周边配套设施面积不低于 1500 平方米，提供软件及信息服务的中试平台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

4. 设备条件：申报主体应拥有或计划购置建设中试平台所需的小（中）试产线、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试验设备及测试仪器等。已建成的中试平台软件及设备投资原值总和不低于 1000 万元，新建的中试平台新增投资不低于 1500 万元。

5. 服务能力：申报主体应已建立运营管理机制以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管理制度，有规范化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服务流程和合理的收费标准。已建成的中试平台上年度对外开展

中试服务原则上不少于 3 家用户或服务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新建的中试平台应具有完善的建设实施方案（含建设目标以及中试项目来源等）。

6. 其他条件：申报主体自申报截止日期起前两年，未发生安全、环保、税务、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规违法及失信行为。

二、建设方向

1. 集成电路领域：集成电路领域中试平台重点凸显验证测试、专业服务等中试功能，主要任务是解决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材料等国产化验证，推动国产化替代。

2. 人工智能领域：人工智能领域中试平台重点凸显验证测试、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等功能，主要任务是强化 AI 赋能，推动具身智能、AI 终端等产业化放大。

3. 生物医药：生物医药领域中试平台重点凸显定制化服务、仪器设备共享等中试功能，主要任务是通过发展 CRO、CDMO 等模式，借助 AI 赋能优势，推动绿色智能化中试平台建设，实现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落地。

4. 高端装备：高端装备领域中试平台重点凸显验证测试、仪器设备共享等中试功能，主要任务是推动建设整机装备、核心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品试验验证线等创新基础设施，加快国产化适配。

5. 化工和新材料：化工和新材料中试平台重点凸显工艺放大、仪器设备共享、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等中试功能，围绕无机非金属、前沿材料等重点领域，强化 AI 赋能新材料中试发展，建强科技成果筛选与前景评估、技术验证与工艺熟化、技术成果推广交易等功能。

6. 园区载体类：重点发挥产业承载区对产业中试平台的建设功能，通过提供工艺放大、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等功能，强化产业中试放大。

其他建设方向参考《上海市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指引（2025版）》

三、申报流程

1. 申报单位登录“上海经信委项目征集平台”（<http://218.78.106.137:8099>）进行在线注册，注册后在线填写上海市制造业中试平台申报书。

2. 在线申报时，需要相关附件材料，包括：平台依托单位营业执照、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管理制度、场所条件、设施设备清单及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已建成的中试平台需提供已开展的中试服务合同、成效和标志性案例等证明材料；新建的中试平台需提供中试项目来源证明材料；其他证明材料。

3. 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0:00 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16:00。逾期系统将关闭，不再受理申报（为避免临近截止时间系统拥堵，建议尽早提交）。

四、管理与支持

1. 网上申报截止后，采取专家评审、集中答辩或现场考察等方式，由我委组织专家团队进行评选，符合条件的将纳入市级中试平台培育储备库。

2. 按照“成熟一个，升级一个”的原则，市级示范性中试平台将从培育储备库遴选升级。

3. 市级培育储备库中试平台和市级示范性中试平台，将作为市级中试平台适时推荐纳入国家级中试平台培育储备库名单。

五、其他事项

请各单位自主申报，我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委或我委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请知情者向我委举报。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老师，18121388219；王老师，18601729175；时老师，021-23119326。

附件：上海市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指引（2025 版）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

